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63號

聲 請 人 青禾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4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106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支票號碼
1	台灣銑懋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 銀行信維 分行	110年1月31 日	1萬5,803 元	ND0000000